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枢纽广
场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在建/完工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室外电气医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 广西 | 已完工无验收报告 | 2024. 8. 15-2024. 12. 5 | 7149. 75385 | |
| 湖南省永州市新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麒麟公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湖南省永州市 | 已完工无验收报告 | 2021. 1. 11-2023-1. 10 | 6627. 01265 | |
| 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福州滨海新城百户澳至万新路景观提升工程 | 福建省福州市 | 已完工无验收报告 | 2023. 12. 1-2024. 10. 1 | 5511. 638419 | |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桂林市秀峰区荷韵生态体育公园项目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 桂林市 | 已完工无验收报告 | 2021. 11. 6-2022. 8. 24 | 3323. 325892 | |
|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卫东街道办事处 | 南昌军事主题公园景观提绿化升工程 | 南昌红谷滩区 | 竣工 | 2021. 11. 13-2022. 4. 11 | 3050. 910236 | |
| 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中科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 深圳市龙岗区 | 竣工 | 2019. 9. 10-2022. 4. 27 | 3008 |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汇德大厦项目室外园林工程 | 深圳市龙岗区 | 已完工无验收报告 | 2021. 7. 13 | 1908. 360129 | |
| 南宁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南宁市象湖公园体育公园项目 | 广西南宁市 | 已完工无验收报告 | 2024. 6. 6 | 1564. 33 | |
| 肇庆市东基团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东基四季金谷北区一期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 四会市 | 竣工 | 2017. 12. 10-2021. 7. 20 | 1010. 55 | |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屋顶景观工程 | 深圳市龙华区 | 已完工无验收报告 | 2022. 9. 1 | 317. 215852 | |

提示：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室外电气医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
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
室外电气医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3)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4年6月29日



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室外电气医气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TYJ-ZMQYY-ZY003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四十层4023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ZYFB-20240205-00003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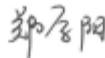
为加快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室外电气电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15号；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医疗大楼、学术中心智能化、室内外配套及室外电气电气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不含增值税合同价的5%金额，人民币：3279703.60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65594072.02 元（大写：陆仟伍佰伍拾玖万肆仟零柒拾贰元零角贰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71497538.50 元（大写：柒仟壹佰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零分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2 天。

甲方：



乙方：郑启明

2. 合同开工日期：2024年8月15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年12月5日；（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按照甲方施工进度提前一周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甲供材料：

1.1 本工程甲供料为：无（特别约定，因本工程业主要求情况特殊，工期较为紧张，如若承包人有材料供应不及时耽误正常施工的情况发生，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有权提供施工中急需材料并按照甲方签约的物资采购合同价格和数量从每期的计价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甲方安排乙方卸车和材料保管。

1.2 甲方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1%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甲方：

乙方：郑厚阳

1.3 乙方指定唐小勇 身份证号：432922197711146112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周颢，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郑宗阳，身份证号：440506199407260719，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郑宗阳，身份证号：440506199407260719，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 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 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

甲方：

乙方：郑宗阳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附件一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七 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 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

乙方：

郑存阳

第 21 页 共 33 页

麒麟公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麒麟公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麒麟公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白莲河

发 包 人：湖南省永州市新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南省永州市新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麒麟公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麒麟公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麒麟公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图及预算书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陆佰贰拾柒万零壹佰贰拾陆元伍角

(小写): 66270126.5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文件);
5. 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甲方（签章）：

湖南省永州市新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0日

乙方（签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0日

福州滨海新城百户澳至万新路景观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福州滨海新城百户澳至万新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州滨海新城百户澳至万新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福建西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福州滨海新城百户澳至万新路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分包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整体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州滨海新城百户澳至万新路景观提升工程

2、工程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3、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4、安全、消防：“无事故现场。”

二、乙方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工期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承包范围：

福州滨海新城百户澳至万新路景观提升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所阐述的全部施工内容为准。

3、工期：

开工时间：2023年12月01日

完工时间：2024年10月0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5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暂估）：¥55116384.19元

大写（人民币）：人民币伍仟伍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玖分

2、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于每月1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经双方确认完成工程款的80%；乙方承包的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的90%；待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结算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价款的 95%，余 5% 的结算价款留作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15 日内，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 材料供应

本合同中所确定的材料由乙方运至工地现场，运费由乙方负担。

五、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及工作：

1.1 组建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合同职责，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业主负责。

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负责与工程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2、 乙方责任及工作：

2.1 乙方就承包的工程与甲方共同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2.2 施工中产生的可造成污染的垃圾负责回收及处理，一般垃圾运到甲方指定垃圾站（现场内）。

2.3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配齐所需用的劳动护具，若发现安全防护或护具出现问题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管理人员处理。承担乙方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承担因乙方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的工伤事故的责任。

2.4 按实际和规范要求采购环保型材料（辅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2.5 按甲方的贯标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2.6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按照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施工规范，依据设计标准和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操作程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2.7 按照企业合法独立经营的法律规定为企业人员参加各项劳动社会保障（包括劳动用工、生命安全、医疗保险等保障）；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以及防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

改进意见，并有权对违章行为进行规劝或制止。

八、文明施工要求

负责施工现场、道路及生活区的环境卫生，道路清扫洒水，保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整洁，垃圾清运等。

九、用工管理

1、乙方项目经理廖泽平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保证每天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并且保证现场每天24小时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场，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经查实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2、对于不合格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无条件及时更换，并符合管理人员基本条件。

3、生活区需专人管理，人员出入实行登记。宿舍保持干净整洁，做好消毒等卫生防疫工作。

4、现场内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使用未成年工、不得使用生理上有缺陷或患有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其他疾病人员。

十、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使得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施工工期：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完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甲方均有权在其应付乙方的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的，自构成逾期支付之日起，每个日历天应按逾期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的累计数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3%。

十一、 关于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作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仅就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修改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甲方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凡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约定一律无效。

十二、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3、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生因洽商变更的增量及损失索赔事项，乙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 3 日 内，就因此产生的经济支出（或工期索赔）向甲方报送书面报告，乙方未按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报送甲方，则视为乙方放弃此项权利，无权再要求甲方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

4、乙方应执行甲方有关的贯标标准，详见附件一。

5、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8 栋大厦 7 层 B706，邮编：518129，联系人：廖泽平。乙方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如乙方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

时告知甲方，而甲方如需向乙方发送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文件，自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相关文件。

6、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力

住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经办人:

电话: 0755-89345953

传真: 0755-61820672

邮政编码: 51810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400001369

桂林市秀峰区荷韵生态体育公园项目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2021112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桂林市秀峰区荷韵生态体育公园项目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桂林市秀峰区

发包人: 中国三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桂林市秀峰区荷韵生态体育公园项目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11月08日桂林市秀峰区荷韵生态体育公园项目景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桂林市秀峰区荷韵生态体育公园项目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2. 项目地点：桂林市秀峰区

3. 工期：合同工期为262日历天（含节假日、风雨天），拟定从2021年12月06日开始，至2022年08月24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桂林市秀峰区荷韵生态体育公园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所涉及的绿化园林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33233258.92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伍拾捌元玖角贰分）。其中增值税税金2744030.55元（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肆仟零叁拾元伍角伍分），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30489228.37元（大写：叁仟零肆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叁角柒分）。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9%。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

合同价格为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措施费用、利润、税金、保险等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承包人漏报或不报，发包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施工合同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6. 施工设计图纸
7. 工程预算

第四条 发包人的责任:

1.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
2. 签订施工合同后 1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
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后 1 天内。
4.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 5 个工作日。
5.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为承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口; 施工期间, 协调承包人与周边单位的相关事务; 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结算送审等相关手续。
6.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2 天内给予答复。
7. 按时支付工程款。
8. 发包人现场代表是: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五条 承包人的责任:

1. 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必须采取的特殊施工措施及配套的工作内容。
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费用, 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无论承包人填报多少均包干使用, 无论实施方案如何, 结算均不再调整。临时供水、供电搭接、搭建临时设施场地、项目驻地建设、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施工道路及场地情况由承包人勘察, 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无论实施方案如何, 结算均不再调整。
3. 承包人驻地建设以及发包人委托的为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需要及维持周围交通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拆除及其清运、临时工程设施的搭建、拆除、发包人及监理施工现场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 地面构筑物保护费、施工现场地面障碍物清理, 承包人临时供电设施、临时供水设施及排污设施等（均含报装费、增容费、设计费、电气设备费、架设费、维修费、拆除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中标后不调整。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设施场地及临时用水、用电。
4. 本工程与市政管网接口的施工费用, 即如果出现工作界面划分不清楚, 则未明确部分由本工程承包人无条件完成。

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和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工程交付使用前，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8.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9. 为确保文明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人承包人承担，并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10.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集中堆放，每天定时清理，严禁将污染物乱排乱放，造成环境污染。

11. 施工现场有危险或障碍物的地方须设置围栏、围蔽、警示标示牌等，施工不得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经营等活动，做好用水、用电的防护措施，如因施工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表后审定核实已完工程量并按审核后工程量的 80% 拨付工程进度款，甲方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80%。

3. 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工程价款的支付：所有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工程价款均不支付进度款，工程结算完成后，按下述结算款的支付规定进行支付。

4. 结算款：结算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含本数，<90 日）之内完成，结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格的[95]%（含本数，≤95%）。

5. 保修金：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5%，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经查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6. 其它事项：

6.1 工程进度报表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6.2 进度款支付需经过相关部门，申请直到拨出的时间可能较长。

6.3 保修金支付须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承包人组织复查验收。

发包人亦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剩余工程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期

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为质量保修期，若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任何时候，承包人均不能免除因工程或材料质量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五条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签订地点：
3. 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罗光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1.11.15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洋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1.11.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昌军事主题公园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红谷滩区九龙湖区域

总 承 包：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项目管理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协议书

总承包(全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项目管理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昌军事主题公园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红谷滩区九龙湖区域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为南昌军事主题公园景观绿化提升工程,位于红谷滩区九龙湖区域,龙虎山大道以西、滢溪水库以东、赣州大道以北、吉安路以南,总占地面积约160亩,主要内容为公园景观,并展出中央军委捐赠的武器装备。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南昌军事主题公园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图及预算书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金属门窗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基坑支护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智能建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庭院管: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input type="checkbox"/> 宽: <input type="checkbox"/> 高: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软基处理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input type="checkbox"/>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桥梁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隧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input type="checkbox"/> 宽: <input type="checkbox"/>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input type="checkbox"/> 公里宽: |
| 排水箱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input type="checkbox"/> 米宽 <input type="checkbox"/> 米高: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绿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它工程：南昌军事主题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3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01月21日

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零伍拾万零玖仟壹佰零贰元叁角陆分

(小写)：3050.910236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小写)：60.788959万元，暂列金额(小写)：

240.191597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小写)：∟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合同价为标底除非竞争性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0.788959 万元，暂列金额240.191597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万元)外，其余部分下浮14.79%。材料、设备价格根据2021年第09期《南昌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人工工日价格根据2021年第09月《南昌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园林苗木价格按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南昌建设工程价格2021年第三季度执行，对于该期《南昌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南昌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原则选择确定，缺项部分材料、设备通过厂商报价或市场询价确定。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控制价；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0日

订立地点：南昌市

总承包（公章）：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项目管
理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元松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廖清平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南昌军事主题公园景观提绿化升工程 | 工程地点 | 红谷滩区九龙湖区域 | |
| 建设单位 | |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卫东街道办事处 | 建设单位代表 | 杨元存 | |
| 设计单位 | | 新余市规划设计院 | 设计单位代表 | 欧学海 | |
| 勘察单位 | |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代表 | 杨秀山 | |
| 监理单位 | | 江西省赣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代表 | 牛春山 | |
| 施工单位 | 总包 |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项目管理公司 | 总包单位代表 | 尹磊 | |
| | 分包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分包单位代表 | 廖泽平 | |
| 主要工程内容 | | 龙虎山大道以西、滹溪水库以东、赣州大道以北、吉安路以南，总占地面积约 160 亩，主要内容为公园景观，并展出中央军委捐赠的武器装备。 | | | |
| 工程内容完成情况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为否请加以说明） 已按施工合同及图纸完成施工内容。 | | | |
| 工期 | |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3 日 | 竣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21 日 | 验收日期：2022 年 04 月 11 日 | |
| 质量评定 | | 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情况 | 按建设单位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程内容。 | | |
| | | 主要使用功能和观感验收情况 | 本工程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观感质量总体满足要求。 | | |
| | |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情况 | 安全生产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合格。 | | |
| 验收结论 | | 对已完工程检查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施工，经检查验收合格。 | | | |
|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 | | 设计单位（签章）： 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 | 勘察单位（签章）： 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 | 监理单位（签章）： 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 | 施工公司（签章）： 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11 日 |

中科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附件

中科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现持有有效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二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第一条所述项目(简称“项目”)建筑结构工程(简称“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科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内中环大道与枫叶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 绿化景观面积约占【30000】m²
4.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全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

二、承包范围

1. 按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本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

2. 承包人具体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构筑:广场、园建园筑(亭、台、廊、轩、水榭)、围墙、围栏、木平台及基础,挡墙相关的园建基础结构、面层铺装、水景结构及装饰;

(2)、交通园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汀步等)车行道、人行道、道路雨水地漏;沥青路面、EPDM 塑胶地垫、地下车库入口不锈钢玻璃雨棚、架空层、小区围墙等;

(3) 、园林小品工程:堆塑装饰、小型设施主要有墙垣、室外家具,展览,宣传导向牌,花格,栏杆,廊架花池,景石等类型。

(4) 水体与水景工程:包括驳岸、闸坎、落水、跌水、喷泉等的,水景结构及装饰处理;

(5)雕塑:城雕、主题、概念、纪念性物件;

(6)灯光:路灯、幻映;

(7) 绿化种植工程:绿被、乔灌木、花藤、水生植物、盆景、珍稀名贵植物等相关植物的种植及养护;

3. 与总包单位及其它施工单位的分界: _____ / _____。(或详见附件1)

4.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分段施工及分段验收的接口、措施、风险等相关费用,该费用在报价书中已综合体现,后期不再增加费用。

5. 其它未尽内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人同意不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索赔。

三、 工期要求

1. 施工工期

(1) 暂定开工日期:2019年9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总体施工进度情况调整开工日期)。

暂定竣工日期:2020年4月25日前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验收合格的全套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期间应包含在上述工期内。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8】天。发包人开工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 若发包人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承包人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因此而向发包人索赔相应费用。

(3)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雨季影响、材料供应、交叉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时间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期不予增加。

2. 承包人已知本工程需与发包人其他工程同时进行，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工作面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穿插施工，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发包人的进度；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且不因此要求增加费用。

3. 发生合同约定的延期事项时，承包人应在事项终结之日起三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延期并按工期签证程序办理（如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自事项发生之日起每7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报告事件情况和对工期的具体影响），否则，视为延期事项没有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的同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必须足以证明发生了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形、工期可以顺延情形与实际工期延误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实际延误的天数，且处于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否则，工期不予顺延。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工期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承包人逾期提出或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期顺延签证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顺延。承包人办理工期顺延签证应同时遵守本项目《设计变更 工程签证管理制度》的规定。承包人须为发包人作出误期的估算及补救方法，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设法防止拖延及采取一切令发包人满意的合理措施对工程继续施工。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

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价款的计取及结算方式为下列第1.2种：

1.1 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 (1) 综合单价详见《报价书》，按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 (2) 本合同预算（暂定）总价款(含税金)为¥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

措施费以¥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包干单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均执行此价。发包人调整实际施工工程量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单价或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应无条件配合。

(4) 本工程采用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综合单价包干，属于约定承包范围但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项的，可以按实进行计价，计价参照以下方式（本合同所有条款中有约定包含在合同清单计价中的费用不属于错漏项，不另行增加费用）：

(5) “暂估价”材料设备按甲方确认价调整、工程洽商变更按实调整、深化设计费结算时双方协商结算中调整；

A. 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报价书》）中已有适用于错漏项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确认单价。

B. 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报价书》）中只有类似于错漏项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换算确定单价。

(6) 项目分期开发的，按各期工程量分期结算。

1.2 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1) 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金)为¥300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万元整)。明细详见附件《报价书》。其中：不含税总价¥28256880.73元，税金¥2543119.27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2) 除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承包人确认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内容均包含在包干总价中，确认报价与施工图纸内容一致，并承诺按施工图纸的内容进行施工并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包干价格中已综合考虑所有缺项、漏项、需深化设计项目及计算错误等情况，结算时不予增加，如清单中有的项目但实际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错误和疏忽提出修改造价、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要求。包干总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均执行此价，但发包人要求的有效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除外。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确认已收到、详阅项目相关制度并认可相关内容，承诺遵守。前述相关制度由双方盖章后各自保留至少一份。

(以下为合同签章栏/页，除附件外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9.15 签订日期：2019.9.15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中环大道中科（深圳）育成总部基地建设办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7层 B706

联系人：李晶 联系人：陈树安

手机：15219838274 手机：15812414837

固定电话：0755-26607175 固定电话：0755-89587072

工作邮箱：jing.li@szhkyc.com 工作邮箱：1311541611@qq.com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科谷（一期）景观绿化工程 | 工程内容 | 园建构筑、交通园路工程、园林小品工程、绿化种植工程等 | | |
| 项目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 | | | | |
| 发包单位 | 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制作日期 | 2019年9月10日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完工日期 | 2022年4月27日 | | |
| 项目费用 | ¥30000000 元 | | | | |
| <p>已按合同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服务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特申请办理服务竣工验收手续。</p> <p>经办人：毛利华 (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4月27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加验收人员确认</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10px;"> 已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呈验收小组复核。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10px;"> 验收合格。 </td> </tr> </table> <p>发包单位验收组（盖章）：</p> <p>验收日期：2022年5月7日</p> | | | | 已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呈验收小组复核。 | 验收合格。 |
| 已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呈验收小组复核。 | 验收合格。 | | | |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汇德大厦室外园林工程)

建设工程名称：汇德大厦

工程地点：深圳市民塘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汇德大厦项目室外园林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SZF-专业-汇德大厦-2021-109

工程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

(2)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12号；

(3) 电话：010-51136506；

(4) 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 账号：11001045200056000613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资质证书编号：D344009379；

主项资质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

注册资金：5088万元；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17)020196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257383

(1) 纳税人身份：（即区分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WORLD B栋大厦7层B706；

(4) 电话：0755-89345953；

(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6) 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2021年7月13日

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汇德大厦项目室外园林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北站东地块，留仙大道与民塘路口西南侧

3. 项目工程概况：深圳北站枢纽城市综合体 D2 地块物业开发项目工程用地面积为 19274.6m²。总建筑面积为 248479 m²，其中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87818m²，地下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60661m²。本项目作为深圳北站东广场标志性建筑，由一栋 250 米超高层主楼（1#楼），一栋 100 米高主楼（3#楼），两栋 36 米高的商业楼（2,4#楼）以及裙房组成。1#楼共 58 层，建筑高度 248.80 米（屋面高度），其中一区、五区为酒店，二、三、四区为办公用房。2#楼共 7 层，建筑高度 35.95 米（屋面高度），塔楼部分为商业功能。3#楼共 27 层，建筑高度 98.55 米（屋面高度），塔楼部分为商务公寓。4#楼共 7 层，建筑高度 35.95 米（屋面高度），塔楼部分为商业功能。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4.1 合同范围：汇德大厦室外园林工程。

4.2、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一期、二期所有室外园林施工方案图纸等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楼、3#楼（包括 26、27、28 及设备层）、4#楼屋顶，二层、三层、四层裙楼以及首层园林景观工程。并且包括相关所有施工内容范围内的 BIM 深化。完成本项目 2#楼、3#楼（包括 26、27、28 及设备层）、4#楼屋顶，二层、三层、四层裙楼以及首层园林景观工程。园路、广场铺装，景观小品的结构、装饰，景观部分水电安装、调试，成品小品的安装，绿化种植土方回填以及苗木种植养护等。具体内容详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施工内容描述。

4.3、施工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施工道路道路铺设、临时水电接驳、包机械进出场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材料二次倒运、包技术措施费、包组织措施费、包第三方配合费、做好工完料净场地清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默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费用、包赶工措施、包夜间施工、包中小型工机具及手动工具、包各种季节性施工费用、包超高温补贴、包辅材涨价风险、包保险、包室外园林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分包工程数量：

5.1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合同条款以及批准的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技术交底、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计算规则及工程有关资料和相应计价办法为依据为准。

5.2 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及时完成计量审核，要求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甲方根据审核的月度工程计量，进行劳务报酬的支

付。

5.3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施工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未施工工程量予以扣除（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零捌万叁仟陆佰零壹元贰角玖分，小写：19083601.29 元（暂定）。其中：不含税价格（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贰角肆分，小写：18527768.24 元。增值税采用的税率：3%，暂定税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零伍分，小写：555833.05 元。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一切以国家税收法规和政政策为准；需缴纳其他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外来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由分包自行承担。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估算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含税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除增值税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防护、包文明施工、包场内外运输、包现场倒运及堆码、包脚手架、包深化设计、包 BIM 服务相关深化设计、包成品保护等各项措施费、包现场签证（设计变更除外）、包涨价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检测、包验收、包赶工、包夜间施工费、包不可抗力以外所有风险费等所有完成施工图的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所需

3. 乙方投标书；

4.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5.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6.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9. 业主、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10.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11.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补充条款：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按进度及时支付材料款及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乙方未及及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不稳定因素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能按照周计划及月进度计划时间完成工作量或者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经甲方催促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延期审批进度款。

(3) 乙方允许甲方对工程款的支付有 60 天宽限期，宽限期内，乙方不追究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的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2.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4.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

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 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 1 份。本合同副本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附件一：《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附件六：《治安及消防管理责任书》

附件七：《质量管理包保责任书》

工程承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工程分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以下无正文)



南宁市象湖公园体育公园项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南宁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宁市象湖公园体育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发包人：南宁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南宁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宁市象湖公园体育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象湖公园入口节点景观提升及周边绿化施工。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南宁市象湖公园体育公园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南宁市象湖公园体育公园项目工程量清单》 包含的工程内容。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工程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口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口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口钢筋混凝土口钢结构口钢管混凝土口型钢混凝土口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口门窗幕墙: 平方米口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口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口室内给、排水系统口室外给、排水管网口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口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口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口综合布线系统I 口信息网络系统口其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口室外设施口附属建筑口室外环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庭院管: 米) | |

3. 其他工程

景观工程、绿化种植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天。(包含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 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并且符合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元(¥156433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壹角叁分(¥269650.1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本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且移交前，工程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期间发生的设备设施、材料等被盗被损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实施过程对作业现场内已有的设施，地下管线的保护以及因施工造成的损毁修复的责任及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及作业现场的第三方安全责任，负责因施工造成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安装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确保设备安全运作；在安装、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安装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情况，承包人立即做出更换或整改处理，更换、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发包人处罚。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6月06日；

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东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788257383

地址：

邮政编码：51812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45953

传真：0755-6182067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东基四季金谷北区一期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20171210)

东基四季金谷北区一期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基四季金谷北区一期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新元大道3号
甲 方: 肇庆市东基团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四季金谷项目部
签订日期: 2017年12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肇庆市东基团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基四季金谷北区一期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协商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基四季金谷北区一期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新元大道3号
- 3、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
- 3、项目规模：绿化景观面积约占 **2.975 万 M2**
- 4、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现场施工其它条件已全部具备。
- 5、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二、工程内容及要求

1、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洽商单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园建构筑（广场、园路、园筑建、围墙、围栏、挡墙）、交通（园路、园桥）、园林小品、水景、雕塑、灯光、绿化、背景音乐、园林景观工程技术与措施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园建构筑：广场、园建园筑(亭、台、廊、轩、水榭)、围墙、围栏、木平台及基础，挡墙相关的园建基础结构、面层铺装、水景结构及装饰；

(2)、交通

园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汀步等）车行道、人行道、道路雨水地漏、沥青路面、EPDM 塑胶地垫、中国传统儿童游戏图案雕刻、别墅区木平台及基础、地下车库入口不锈钢玻璃雨棚、架空层、小区围墙等；

(3)、园林小品工程：堆塑装饰、小型设施

主要有墙垣、室外家具，展览，宣传导向牌，花格，栏杆，廊架花池，景石等类型。

(4)、水体与水景工程:包括驳岸、闸坎、落水、跌水、喷泉等的，水景结构及装饰处理；

(5)、雕塑：城雕、主题、概念、纪念性物件；

(6)、灯光：路灯、幻映；

(7)、绿化种植工程:绿被、乔灌木、花藤、水生植物、盆景、珍稀名贵植物等相关植物的种植及养护；

(8)、背景音乐，

(9)、园林景观工程技术与措施：防洪、消防、给排水、供电等专业技术设施；

注 1、详见附件一：《金茂广场园林绿化景观施工范围图》

注 2、现场土方挖运经甲方同意方可施工，并办理现场签证。

注：“清单计价”及“定额计价”都是按照约定的 2010 年定额及相关计价取费文件计算造价；

“清单定价”就是无法按定额计价时，根据市场价、招标确定价、协商价确认的造价，每项以综合总价或综合单价的清单形式定价，不再按照取费文件计费，并包含了税收的总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通知为准)

1、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10 日

2、竣工日期：2018 年 06 月 15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7 天。

4、工期顺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不得影响甲方的总进度计划。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1) 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超过一天；
-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停工；
- (3) 因甲方不能及时的移交施工场地；
- (4) 因甲方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 (5) 甲方不能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施工规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等相关规范及施工图纸的质量要求。

3、合理安排园林工程建设的程序，园林工程建设过程分为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水景工程、园路广场工程、假山工程、绿化工程、园林供电工程七部分。按甲方售楼环境的要求，逐段、分层、分期完工。避免计划安排不当造成返工及对进度的不利影响。

五、工程造价、面积及结算方式

1、工程总造价：约为**¥1010.55万元**（大写：**壹仟零壹拾万零伍仟伍佰**）。其中园建及水电约**785.55万元**，绿化约**225万元**。

2、景观绿化总面积：**约 29750M²**（其中：绿化面积约 10050M²，硬铺装及水景约 19700M²）。

3、结算方式：

（1）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计算工程量；甲、乙双方共同对现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了确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本项目计价按广东省 2010 年定额及配套的江门市工程计价程序表

相关系列定额 1、《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

2、《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

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

4、《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

定额使用过程中从 1~4，先按低号定额选用，低号定额缺项的才能套用高编号定额及计价。

按约定分类计价方式： 清单计价方式

定额计价方式

（3）人工、材料、设备单价的确认：

清单计价方式：原则上以按附件二《材料价格表》上的价格执行。本次报价及计价时《材料价格表》中土建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人材机价格按江门市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计划施工期或可调整施工期的信息价为准。

园林绿化根据信息价及市场行情，项目及优惠后报价，列入并首先行附件二《材料价格表》上的价格：

主材单价均需甲方认定后，乙方才能定货并以甲方认定的主材价计入预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会市东城街道黄岗居委新元大道3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在本项签章后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肇庆市东基团星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会市东城街道上元大道3号
四季金谷（南区）2栋0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8-3638107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26200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B栋大厦7层B7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400001369

邮政编码：518100

电子邮箱：heshunda2014@163.com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基四季合水二期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肇庆市东基团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1年7月20日



| | | | |
|------------------------|---|----------------|---|
| 工程名称 | 东基团金谷北区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 工程地点 | 四合市东城街道新仁大道号 |
|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景观绿化面积约2750m ² | 工程造价 (万元) | 10105500元 |
| 结构类型 | | 开工日期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监督登记号 | |
| 监督单位 |  | 总承包单位 |  |
| 建设单位 | 肇庆市东基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土建) | 深圳市科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
| 设计单位 | 肇庆市国邦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 肇庆市科顺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工程检测单位 | | 工程检测单位 | |
|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 | | |
|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
| 电梯准用证 | | | |
|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完成 情况 | 按设计图纸施工, 竣工。 |
| 工程 质量 情况 | 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 无 |
| 对设 计、勘 察、施 工、监 理单 位的 评价 | <p>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达到设计标准。2021. 7. 20.</p> <p>按园林规范施工, 质量合格。2021年7月20日</p> |
| 建设 单位 意见 |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 <p>施工单位按园林景观施工, 根据园林 绿化工程有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p> <p>工程项目负责人: (打印) _____ 签名: 梁官政</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打印) _____ 签名: 刘木林</p> <p>2021年 7月 20日</p> |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I 标段屋顶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屋顶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
工程 II 标段屋顶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 杭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屋顶景观工程项目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本工程总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
- 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01

- 3)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规范》 GBJ84-85
- 4)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 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95 (2001 年版) 条文说明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 7)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CECS71: 94
-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 9) 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2.3 标准、规范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标准、规范；
 - 2、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 3、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 4、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设计和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出施工方案，建设单位、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 如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相互矛盾，则以时间后为优先。

1.3. 图纸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完整图纸，以供建设单位、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名称及期限。

1.3.3. 乙方负责设计、深化或完善的图纸(包括后期如果甲方有变更或者增减的工作内容)，在工程完工后均由乙方负责编制出全面完整的竣工图纸给甲方，必须经过甲方复核确认后并上报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加盖竣工图章。若因图纸与现场不符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争议，以上有关图纸条款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

无关的第三方。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屋顶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治大道与民康路交汇处的东北

工程概况：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项目装修装饰工程II标段裙楼屋顶景观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屋顶硬质景观工程（平台铺装、地台、木平台、种植池、儿童活动区、空调风管包管等），七层屋顶绿化工程含乔木、灌木、花卉等的种植和养护，以及垂直绿化部分的苗木采购等内容。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合同屋顶景观工程包含景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承包范围内的完成屋顶景观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含水、电费)、试验、加工制作、安装、测试(含第三方测试)、垂直运输及二次搬运、调试、试运行、管理、清洁、产品维修、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施工过程垃圾清理并外运等一切工作。使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最终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需提前通知乙方，需经双方签字认可；另行分包工程量较大的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合同的最终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以甲方和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屋顶景观工程施工图纸为准。

2.3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4.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无。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3172158.52元（小写），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贰分，其中增值税税金为¥ 261921.35元（小写），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税率9%，合同额已扣除 12% 的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已包含 1.8% 企业所得税。

3.2. 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为：最终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的 12%，配合服务范围包括：施工总包管理及配合费【a、综合管理的协调费用；b、正常状态现场配合下交叉施工影响增加费用；c、分包工程竣工资料整合归档费用(非档案管费用)；d、分包单位利用现场已有临时设施费(非专门为景观增加)；e、正常工序下工程修补、堵洞(防火封堵)等费用(不含延误、返工因素造成的部分)；f、水、电接驳费用(不是水电费)g、含 1.8%的企业所得税】，不包含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工程协调费用的分摊等。

3.3.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依据：

3.3.1.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及结算法方式为：第③种方式

①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固定总价合同

③综合管理费率合同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价为暂定价，仅作为付款依据，最终乙方需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要求编制工程结算。本合同的结算由甲方提交建设单位和第三方审核，并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建设单位和第三方审核对账，最终结算额经建设单位审计完成后，按实际审计结算价扣除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和其他相应分摊费后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

3.3.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现场情况、施工图纸、质量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乙方确认已按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包装、运输（含垂直运输及二次转运）、设备、安装、维护、检测、保险、利润、税金、劳保、政策性文件规定、技术措施费、保修、风险、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

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相关费用。如因理解偏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3.3.3. 承包范围内所有变更签证事项必须让甲方认可并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乙方应完全按照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及交付标准完成工作量。合同履行中亦需进一步完善深化工作,对各专业图纸间的碰撞及错漏碰缺进行修正,以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且合同总金额不作任何调整。乙方已在合同报价中考虑此深化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列项不足,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及索赔。

3.3.4. 本工程由乙方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过程及竣工结算,如涉及主合同结算或索赔事宜需乙方配合时,无论是否与乙方的结算相关,乙方均需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

3.3.5.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规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向税收和相关部门缴纳。

3.3.6. 乙方需要自行提供措施如:临时设施(宿舍、办公室、仓库等)、水电、脚手架、登高车、保洁、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等(如为甲方提供,乙方应按实际使用比例分摊费用)。

3.3.7. 其他特别约定: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9%)。

3.4. 合同价款的调整

3.4.1. 所有价格的核定与调整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单位审核签证认可后方为有效,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

3.4.2. 为满足工程成本管理需要,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流程及资料应按甲方有关程序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工程结算书供甲方审核,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

3.4.3. 其他: 乙方联系单及签证单的签复按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相关规定条款执行,乙方联系单及签证单的最终审定金额将同比例扣除12%

的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3.5. 工程款支付

3.5.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按照现场实际完成产值的 85% 支付；工程结算审核结果批复后 （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 支付至批复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两年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根据实际的保修情况多退少补）。

上述付款均为扣除 12% 的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3.5.2. 进度款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后，由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工程实际进度确定最终完成产值并扣除相关分摊费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3.5.3. 本工程合同的结算价确认后，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扣除甲方配合服务费及相应分摊费后，由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合同确定最终结算价并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3.5.4. 进度款支付与工程质量挂钩，乙方报送付款申请报告时，应同时报送工程质量报告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3.5.5.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向甲方提交的付款证明文件包括付款申请报告、已完成工程量产值报表、工程质量进度报告等。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每期进度款、工程款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相关扣款等。

3.5.6.

4. 双方的人员

4.1. 甲方

4.1.1.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易成勇，职务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715316785。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生效。甲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签证，协调处理现场各单位配合、甲供材料供应、甲定乙供材料签证、验收等事宜。

4.2. 乙方

4.2.1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为 王三元，职务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590494086。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事宜，以及与甲方、监理的工作协调。项目经理月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否则应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负责人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和监理。其它管理人员名单另附。

4.2.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和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如乙方实际到位的项目部管理成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7 天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甲方批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4.2.3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4.2.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检验合格证等证件。

5. 甲方责任

- 5.1. 负责提供完成本工程相关图纸，施工前办妥施工许可证和质监委托。
- 5.2. 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水电等绿化工程施工条件，并陆续提供其他工程施

工作业面。乙方进场前提供设置于工地内的施工用水、电接口并保持接口的畅通，线路布置、接口和装表由乙方自行解决。

5.3. 负责协调乙方同监理等相关单位的衔接及配合工作；

5.4. 协同监理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工程监督、验收等工作。参加由监理公司组织的由设计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5.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甲供材料供应、甲定乙供材料、验收、竣工结算等。

6. 乙方责任

6.1. 乙方必须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需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上述原因造成影响验收的工作，乙方除承担 5000 元/天的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调试、验收、维修、养护工作。

6.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6.4. 乙方应特别做好与装修及其他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及时提供完整的施工工作面，以不影响工程的整体进度。

6.5. 进场当日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每周开始前 2天提交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每周工作日提供本周工程简报、下周工程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和下周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进度计划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并不得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计划，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除承担 1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6.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甲方签证的设计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等），如乙方拒绝完成，甲方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6.7. 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和第三方已完工工程及材料的保护工作（第三方已完工程及材料在移交乙方前须做好自身的成品保护），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按照工程所在地规定，在当地银行设立专用农民工工资帐户。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给予先行垫付，垫付后乙方必须支付甲方垫付款项总额的两倍给甲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内扣回。

6.9.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6.10.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6.1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0000 元。

6.12.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应为 9%；如乙方逾期提交符合上述条件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6.1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不规范、不合法、不符合约定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

部应付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且乙方应承担不合格发票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因发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所引起的税务处理、处罚及司法刑事责任。

6.1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应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且乙方应承担 1000 元/天 的迟延开具发票违约金。

6.15.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其内容涉及到采购产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履行协助义务。若乙方怠于履行协助义务而导致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遭受税务、工商等行政部门处罚的，该等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任何后续应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16.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分包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如发生如此情况，属于严重违约，乙方一经发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禁止乙方再参与乙方的任何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除以上责任外，乙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6.17. 乙方或乙方现场代表对现场洽商、签证、工程变更、进度结算、竣工结算、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签认权和签收权均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由乙方承担责任。

6.18. 乙方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乙方的所有义务，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关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建设单位或监理，也不得直接接建设单位或监理人指令。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发生直接或间接工程关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与甲方或

监理发生直接或间接工程关系，每次罚款 10000 元。

6.1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执行甲方现场管理条例，如违反按甲方管理条例执行，额外罚款 1000 元/次。甲方按承包内容整体制定进度、质量、安全等条例或与建设单位签订乙方项目的书面资料，如间接损害乙方利益，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有关指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不执行每次罚款 10000 元。

6.20. 及时提交符合要求及规定格式的工程量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进行相应报量及进度款审核。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相关资料，并及时报送甲方，甲方随时监督检查；如果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完成以上资料，则结算价中一次性扣除 20000 元，因资料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6.21. 在甲方资金出现暂时困难时，乙方承诺不停工、不索赔、不聚众滋事、不聚众妨碍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正常办公，甲方做出付款安排。

6.22. 本工程关于质量保证金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约定同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支付，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与甲方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23. 乙方除遵守本合同约定外，还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大合同的相关约定，并承担大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7. 工期

7.1. 开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4 日历天（该分项的实际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是指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设计及相关部门验收通过之日，已充分考虑并包含了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施工过程中按甲方或监理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按计划乙方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所有损失。

7.2. 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工期延误

7.3.1.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建设单位、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约定）；
- 2) 建设单位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3.2. 乙方在 7.3.1. 规定的工期顺延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逾期未提出的工期不予顺延。

7.3.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重大延误，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所有损失。

7.4.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所有损失。

8. 质量监督与安全生产

8.1. 工程质量

8.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合同要求，符合原设计单位的审核要求并图审合格；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创中

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类），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鲁班奖获目标。

8.1.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8.1.3. 甲方和监理有权对乙方进场前的材料进行质量认证。在材料抵达现场后，建设单位、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以及成品产地等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全面检查，若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向乙方索赔。

8.1.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8.1.5. 其他质量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扣罚工程结算总价的 5%。

8.2. 检查和返工

8.2.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2.2. 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3.2.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于甲方备案，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8.3.3. 当甲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

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4. 安全文明施工

8.4.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监理和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4.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4.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遵守监理、甲方和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8.4.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堆放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8.5. 事故处理

8.5.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8.5.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8.5.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人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乙方拖延事故处理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对于处理结果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支付给受害人，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 材料设备

9.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无。

9.2. 乙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9.2.1. 乙供材料，苗木等需先行报送样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2.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采购，并由甲方、监理方确认。所有材料均需有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若采用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9.2.3. 甲方有更换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的权利，更换后人工费等其他费用不变。

9.2.4. 甲方指定供应商供应或指定品牌的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并与甲方所选定样品相符合。如因乙方未按指定要求采购，不论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均应无条件更换整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2.5.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乙供、甲定乙供）应报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包括辅材）应有合格证、质保单等相关证明，辅助材料品质要求需与主材品质相匹配。

9.2.6. 乙方应积极与各供货商、专业施工单位协调确保本工程进度满足整个工程要求。乙方应配合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系统调试。

9.2.7. 乙方需批价材料，乙方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提交材料品牌、样品、价格的申报，因批价材料所需的协调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9.3. 关于材料供应的其他约定：

9.3.1. 如果甲方对材料供应方式划分有所变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9.3.2. 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场内道路不通畅引起的材料搬运、存放、人员进出、办公场所等出现困难的情况及应对措施，并不会因出现上述情况而提出工期延长及费用增加要求。

9.3.3. 乙方应保证每个施工区域都必须做安全保护处理，并做好相关资料。

9.3.5. 其他：一经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并处于5万元/次罚款（按总包合同执行），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 工程结算

10.1.1. 本合同结结算价方式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价仅作为付款依据，最终乙方必须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要求编制工程结算，本合同的结算由甲方提交建设单位和第三方审核，最终结算额经建设单位审计完成后，按实际审计结算价扣除 12 %的甲方综合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后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如有项目费用分摊则扣除对应分摊费后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的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公司核算中心成本管控部审定结果为准。

10.1.2. 工程交付之日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符合建设单位结算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供甲方审核。乙方应在工程结算过程中做好配合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有关工程预结算的管理制度规定要求，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无异议。

10.1.3. 乙方因为方便施工、创优评杯或管理不善造成的变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金额追加乙方责任。

10.1.4. 本项目甲方技术专用章只用于技术性资料和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资料（因乙方资料加盖甲方公章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得用于任何经济性资料，由此章加盖公章任何经济性资料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5. 乙方承诺：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含变更），经建设单位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支付或影响甲方结算，甲方有权利进行处罚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无异议。

11. 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

11.1.1. 工程施工完毕，调试合格后，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予以配合。

11.1.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

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监理、物业管理公司初步验收。

初验合格后，乙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通知甲方、勘察、设计、监理、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竣工验收。乙方应对验收各单位提出的问题整改和反馈，直到验收通过。

11.1.3. 工程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以及诉讼费用。

11.1.4.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符合存档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提交文件的期限、数量、形式，按甲方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含在上交的管理费中，因资料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11.1.5. 乙方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否则视为自动验收完成；项目在未正式验收移交前，甲方或建设单位不得使用或运行系统设备，否则视为验收完成。如未经乙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启用设备系统，导致设备损失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11.1.6. 项目在未正式验收移交前或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情况下，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乙方及相关设备商；无论项目验收通过前或后，操作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及版权属于乙方及相关设备商。

11.2. 工程移交

11.2.1. 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监理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公司申请办理工程移交，经监理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双方签订工程移交书并签字盖章，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建设单位移交，造成甲方向建设单位移交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2.2. 工程在未移交甲方或建设单位之前，乙方负责维护。

11.2.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达到合同交付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2. 工程保修

1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保修金返还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约定及本合同条款 3.5 条作为计算依据。
（需提供甲方与建设单位主合同作为附件）

12.2. 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乙方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由于乙方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12.3. 本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通过后，如监理或建设单位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要求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返修范围，乙方应按要求进行返修。

12.4.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建设单位的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赔偿、名誉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建设单位另有索赔要求，则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建设单位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甲方以及建设单位签字后立即生效，甲方负责知会乙方，并将乙方须承担的费用总额直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

12.5. 保修要求：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出现影响正常生活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每个维保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监理和建设单位验收并签字后，方为完毕。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甲方或建设单位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及建设单位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12.6.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建设单位和甲方验收签字方可。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建设单位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须取得与

乙方同等资质及技术水平，否则引起二次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a) 接到甲方或物业公司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仍未赶到现场；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且不主动向甲方或建设单位报告；
-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若有不可逆的损坏，另议）；
- e) 因现场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12.7. 保修款支付中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以法律手段追回。

乙方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12.8. 无论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或期外，如乙方承包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设备）引起的，甲方有权追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包括：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4. 保险

14.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

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争议及诉讼

15.1. 违约

15.1.1. 甲方无合理理由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同乙方工期违约金。

15.1.2.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经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15.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1.4.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5.1.5.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同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相关违约责任,如发生矛盾时,执行严格的标准和规定。

15.2. 争议、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 合同解除

1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

16.4. 甲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16.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7.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补充约定如下：

17.1. 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总工期计划，节点工期必须满足甲方节点工期要求。乙购部分材料品牌及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满足国标和国家规范要求，乙购部分材料的检测由乙方送检及处理，甲方配合。如乙方未履行上述要求，因此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2. 隐蔽部分的工作由乙方管理人员报请监理及建设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每一分项工作必须由监理验收合格后，才算是一道合格工序。

17.3. 乙方须按相关成品保护细则做好现场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7.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需做到工完场净，每天下班前必须将工程施工场所打扫干净，并对产生的垃圾做好分类整理工作（按品种分不同形状分类），并堆放至工程指定地点，否则甲方有权处以承担当日垃圾外运费用的处罚。

17.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要求工人做好已通水管道阀门的关闭管理工作，尤其每交下班离场前需有专项检查记录，确保现场不发生漏水，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应负责协助办理甲方装饰材料的报验工作。

17.6.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此情况作

违约处理，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特殊专业分包必须合法分包，工程分包前须征得甲方书面意见并符合有关分包规定，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7. 所有事宜必须以甲方明确出具的意见为准，未予回复的均不能视为甲方已同意或确认。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它协议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8. 本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主合同，如发生矛盾时，执行严格的标准和规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 99 号 A 座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电话：

法定代表人：唐仁伟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签约日期：2022 年 09 月 01 日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项目所在地 |
|---------------------|--|----------------|---------------------|-------|------|--------|
|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 15560.790082万元 | 2024.3.1-2024.12.16 | 已完 | 合格 | 广西南宁市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 | 3270 万元 | 2025.4.15-2025.5.30 | 已完 | 合格 | 惠州市博罗县 |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 994.74 万元 | 2024.7.25-2025.5.28 | 已完 | 合格 | 深圳市 |
| 永州招银地产有限公司 | 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高层商住楼 | 4960 万元 | 2018.12.15-2022.4.8 | 已完 | 合格 | 永州东安县 |
| | | | | | |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
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四十层4023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 ZYFB-20240205-00003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进度,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郑宗阳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不含增值税合同价的 5% 金额，人民币：7137977.1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2759542.04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肆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55607900.82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陆拾万柒仟玖佰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具体开竣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阳

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按照甲方施工进度提前一周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甲供材料:

1.1 本工程甲供料为: 无 (特别约定,因本工程专业要求情况特殊,工期较为紧张,如若承包人有材料供应不及时耽误正常施工的情况发生,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有权提供施工中急需材料并按照甲方签约的物资采购合同价格和数量从每期的计价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甲方安排乙方卸车和材料保管。

1.2 甲方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1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1.3 乙方指定 孙立锐 身份证号: 411524199108256515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

甲方: 孙永峰

乙方: 孙宗阳

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周颖，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诚，身份证号：342501198911180533，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陈戈力，身份证号：44030119680313411X，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 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为当期的应付款，并按照不高于85%向乙方支付，施工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最高可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0%。剩余 97% 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4.1 安全风险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4.2 工程质保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3%，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发包人向甲方返还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费用，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利息）。

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在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 月内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5.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完成发票审核后 10 日内进行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 58 号恒勤大厦 1 层，电话：0755-2943926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

2.1 若因乙方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2.3 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5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的违约金。

2.6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9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11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甲方，如果乙方转卖、带走、损毁，乙方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甲方。

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20%的违约金。

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

甲方：解永峰

乙方：张永刚

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
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7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乙方支付损失金额50%（待定）的赔偿金。

2.19 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的内容加强自身专业化能力建设，应当具备在工序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的技术交底、作业安全、质量标准自控管理的要求，且能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业主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忠仁

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四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2.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消耗超过附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约定损耗的，超出部分甲方按材料实际到场价并提取5%的业务费，扣除材料款。少于设计量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材料费150%的违约金。

3.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容阳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七 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 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解永峰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保证优质、高效、廉洁工程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协调特订立以下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本工程项目及业主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廉洁从业的情况。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甲方必要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归个人所有，不得接收乙方馈赠、宴请、或提供的任何小费，不得让乙方承担任何个人费用。

二、不得要求乙方安排甲方人员亲友从事劳务、供应材料设备，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承担甲方个人任何费用，安排甲方亲友工作或购买、租赁其物资设备，提供出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宇阳

国（境）旅游等。

三、不得以任何违反违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必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即、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视情节轻重，由甲方上级相关部分给予乙方限制参与本公司工程劳务承包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上级纪检、项目管理、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部门，对本协议履行进行监督及有关问题的裁定，负责对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六条 本协议于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劳务分包合同失效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可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解永峰

日期：2024.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郑学阳

日期：2024.3.1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学阳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发包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建华

技术负责人: 陈戈力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金额: 155607900.82 元

一、验收内容

主要工作: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所有相关工程量(具体见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二、验收结论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已完工, 各项施工内容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日期: 2024.12.20

分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唐建华

日期: 2024.12.20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
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0 00 2024 003 03 010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
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
3#楼外立面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项目名称: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
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甲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博罗县】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下浪村溪畔驿站 3#楼精装修工程及 1#、2#、3#楼外立面工程，主要包括肌理涂料、毛石墙、洗石米、镂空砖、干挂石材和木饰面等所有外立面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a 块料楼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调制水泥浆、粘结剂、刷素水泥浆、锯板磨边、

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b 块料墙柱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清理修补基层表面、送料、抹结合层、膨胀螺栓及型钢龙骨等干挂、切割、粘贴或挂板、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养护、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c 轻质隔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修阴阳角、勾缝、找补基层缺陷修补、龙骨安装、配合管线安装、罩面板安装、填充材料安装、接缝处理、成型后的修补、弹线、搭拆架体或租赁架体、堆码至总承包人指定位置、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墙面装饰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d 天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材料二次和多次倒运、基底清理、基层修补、清理、用完材料堆至项目部指定地点、抄平、吊件加工、安装、定位、弹线、安装吊筋、选料、下料、定位杆控制高度、平整、安装龙骨及横撑附件等、压条安装、临时加固、调整、校正、预留位置、整体调整、配合安装管线施工、各类风口及检查孔开洞、吊顶表面腻子及乳胶漆施工、安装天棚面层、阴阳角压条找补、深化设计、垃圾外运、配合其它单位施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吊顶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e 踢脚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采购、二次和多次运输、装卸车、保管、排板、深化设计、基层清理、找补基层缺陷修补、弹线、调制水泥砂浆或粘结剂、修阴阳角、锯板磨边、倒角、贴面层、勾缝擦缝、成型后的修补、垃圾及污染清理、清理净面、成品保护等为完成木质踢脚线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以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f 挡烟垂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安装、定位、弹线、校正、挡烟垂壁安装、成品保护、搭拆架体或活动架搭拆等为完成挡烟垂壁施工的所有工作内容；

g 洗漱台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采购、二次及多次倒运、安装、调试、基层清理、定位等为完成洗漱台安装工作的全部工作内容；

h 其他跟精装修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直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并保证工完场清、工完料清，以达到最终验收标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5】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节点目标：进场五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图纸深化，4月30日前完成外墙装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奖励15万；5月15日前具备移交运营方进行软装布置条件并完成移交奖励15万；确保5月30日前全部工程移交保证运营。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五一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符合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及甲方通过验收标准】**，创优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万整】**（¥**【32700000.00】**）。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整】**（¥**【30000000.0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整】**（¥**【2700000.00】**），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下浮计价】**，分包合同清单综合单价=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最终结算清单综合单价*（1-16%）

下浮后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等保修期限为5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或采用下列第【①】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仲裁申请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7】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专业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 | | |
|----------|--|--------|------------|
| 工程名称 | 惠州市环南昆山-罗浮山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路衍经济带(罗浮山片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下浪村溪畔驿站3#楼精装修及1#、2#、3#楼外立面工程 | |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博罗县 | | |
| 分包单位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 唐建华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分包验收内容 | 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5年4月15日 | 实际验收日期 | 2025年5月30日 |
| 工程造价 | 32700000.00元 | | |
| 合同约定工期 | 45日历天 | | |
| 分包单位意见: |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自检合格,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项目经理: (签字) 唐建华 分包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5日 </div> | | |
| 总包单位意见: |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同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刘燕 总包单位: (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5日 </div> | | |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80012¬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06-440300-04-01-900037001001&crumb=jsgc>

中标结果公示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7-19 18:00:14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示

| 基本信息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2406-440300-04-01-900037001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 | | | | |
| 标段编号: | 2406-440300-04-01-900037001001 | | | | | |
| 标段名称: |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 | | | | |
| 工程类型: | 施工 | | | |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公示时间: | 2024-07-19 18:00 至 2024-07-24 18:00 | | | | | |
| 联系人: | 元工 | | | | | |
| 中标单位信息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经理 | 资格等级 | 资格证书编号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工期 |
| 1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唐建华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32019202002034 | 994.74 | 168日历天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6-440300-04-01-900037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94.74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下浮率： 6.58%

中标工期： 16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唐建华

本工程于 2024-06-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日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斌



打印日期： 2024-07-25

查验码： JY2024071937869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主要的施工内容为深圳市龙华中心小学内楼
栋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含: (1)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图
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
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
不得有异议。

1.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金属门窗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基坑支护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智能建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 电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消防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 给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米 宽: 米 |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软基处理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 泵站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 电信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桥梁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座 | 电力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隧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 路灯照明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座 |
| 排水管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 道路改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
| 排水箱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 绿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园建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3. 其它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年数天

标准工期: 168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佰玖拾肆万柒仟肆佰元(¥ 994.74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币种：人民币

因财政审批、节假日等原因导致该合同款项的支付出现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亦不需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2.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8月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先协调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

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9345953

传 真: 0755-618206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

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400001369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18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房屋质量加固和消防整改工程（施工） | |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中心小学 | 建筑面积 | 17000m ² | 工程造价 | 994.74万元 |
| 结构类型 | 砖混结构 | 层数 | 地上： | 5 | 层 |
| | / | | 地下： | 1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4年07月25日 | 验收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志聪 |
| 副组长 | 郑春秋 |
| 组员 | 汪浩成、叶家劲、张力、马智健、唐建华、刘林生、陈戈力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主体结构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屋面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 建筑节能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电梯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Yin | 龙峰中心 | | | |
| 5 | Zex | 2名.PJ | | | |
| 6 | 陈健 | 瑞中心 | | | 陈健 |
| 7 | | | | | |
| 8 | | 深圳市和顺兴建设工程 | 项目经理 | | 唐建华 |
| 9 | | | | | |
| 10 | 刘林 | 深圳程竣公司 | 总监 | | 刘林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华昇设计 | 负责人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同意验收

本工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设计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一般。加明工程、装饰装修、消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工程、钢结构、建筑节能排水系统、共七个分部工程符合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磊
 注册号：4405717-005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



|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8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高层商住楼

网址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86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东安县舜皇城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

| | | | |
|----------|------------------|--------------|------------------|
| 项目编号 | 4311221507280101 | 省级项目编号 | 4311221507010101 |
| 建设单位 | 永州市招银地产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54130.09 | 总投资(万元) | 3900 |
| 立项级别 | 区县级 | 立项文号 | 东发改【2012】06号 |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 企业承担角色 | 企业名称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姓名 | 负责人证件号 |
|--------|----------------|--------------------|-------|---------------|
| 设计企业 |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91110107101631821T | 杨海蓉 | 110108*****18 |
| 施工企业 | 湖南千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431122743172129D | 唐建华 | 432922*****33 |
| 施工企业 | 湖南千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431122743172129D | 张振华 | 431122*****1X |

共 18 条 < 1 **2** > 前往 **2** 页

东安县舜皇

- 项目编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分类
- 总面积 (平方米)
-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数据等级 ?

C

C

C

C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 序号 | 企业角色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人员角色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1 | 监理企业 |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14301117170830188 | 总监理工程师 | 叶波 | 511025*****54 |
| 2 | 施工企业 | 湖南千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431122743172129D | 项目经理 | 唐建华 | 432922*****33 |

关闭

| | | | | | | |
|-----------------------------|------|----------|------------|-----------------------------|-----------------------------|----|
| 431122150701010 1-JX-003 | 4026 | 33675.53 | 2020-12-24 | 431122150728010 1-JX-003 | 431122150728010 1-SX-003 | 查看 |
| 431122150701010 1-JX-002 | 6900 | 70218.74 | 2022-05-13 | 431122150728010 1-JX-002 | 431122150728010 1-SX-005 | 查看 |
| 431122150701010 1-JX-001 | 4960 | 45758.69 | 2022-04-08 | 431122150728010 1-JX-001 | 431122150728010 1-SX-004 | 查看 |

永州市-东安县



详情

查看

查看

查看

查看

东安县舜皇

- 项目编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分类
- 总面积 (平方米)
-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

数据等级 ?

C

C

C

C

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详情

相关企业、人员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安县舜皇城 | | |
| 工程名称 | 东安县舜皇城A5#、A6#高层商住楼 | | |
| 省级竣工备案编号 | 4311221507010101-JX-001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431122202001210101 |
|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 4311221507280101-JX-001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4311221507280101-SX-004 |
| 实际造价 (万元) | 4960 | 实际面积 (平方米) | 45758.69 |
| 长度 (米) | -- | 跨度 (米) | -- |
| 实际建设规模 | 45174.7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18-12-15 | 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 2022-04-08 |
| 结构体系 | 剪力墙结构 | 数据来源 | 历史业绩补录 |
| 备注 | -- | | |

关闭

1-JX-002

1-JX-002

1-SX-005

431122150701010
1-JX-001

4960

45758.69

2022-04-08

431122150728010
1-JX-001

431122150728010
1-SX-004

详情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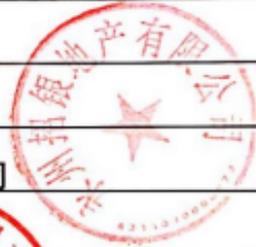
查看

查看

查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安县舜皇城 A5#、A6#高层商住楼
工程地点: 东安大道南侧
合同编号: 施 2018001
发包单位: 永州招银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2018. 04.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永州招银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 高层商住楼建安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 高层商住楼

工程地点：东安大道南侧

工程内容：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 高层商住楼土建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水电、暖通（除消防、电梯外）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建筑物建设的整体承包，以甲方提供的“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 高层商住楼”建安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土建和水、电、暖、卫及没有挖完的土石方（土石方工程由甲方挖至现行内部道路标高处）和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所有临时设施。

建筑单体土建工程范围：基础工程、主体建筑（层高特别说明：商业部分层高按设计，住房部分层高为 3.0M）、装饰装修、室内楼地面、墙面除设计图纸中特别注明的公共部分的楼地面、墙面按设计图施工外，其余部分楼地面为砼原浆地面（塔楼住宅楼梯楼地面为水泥砂浆地面）、室外散水、化粪池、台阶的全部工程量（含防火门、桩基础及剪力墙回填土石方、承台基础梁土石方、桩基础爆破、凿桩头、桩基土石方挖掘外运）。

2、以下工程不在承包范围内，但乙方须配合施工，若怠于配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1 建筑单体内的消防工程（特别说明：防火门在乙方承包范围内）

2.2 燃气工程、电梯、园林、绿化、道路工程、人防工程

2.3 电业局承包范围的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总工期为 20 个月。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但乙方最迟在签订合同 15 天内必须组织开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建设方在合同附表中确定的材料采购必须经甲方、监理方认可外，其余材料由施工方自行采购）。

2、合同单价：按人民币 壹仟贰佰（¥1200.00）元/m³（此价格为综合单价，含施工企业收取的劳保基金（总造价的 1.05%）、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人民币 叁拾（¥30.00）元/m²）、含农民工工资押金及各项检测费，并不再计取其他费用，该价格不含建筑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负责）、招标代理费），建筑面积按 201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中规定的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计算的面积为准（但双方约定：阳台、入户花园及居家花园按 50% 计算面积，建筑物坡屋面下的空间不论利用与否均不计算建筑面积）。

3、本工程若达到省标化工程，甲方同意按人民币 贰拾（¥20.00）元/m² 奖励给乙方，该奖励待乙方拿到省标化工程证书后，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可以工程款名义借支 50% 奖金，待工程完工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价款支付：见专用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关于承建永州招银地产·舜皇城 A5#、A6# 高层商住楼的承诺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04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招银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壹正贰副，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共20页，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 |
|-------------------------------|
| 监督登记号: |
| 备 案 号:4311221507010101-JX-001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东安县舜皇城A5#、A6#高层商住楼

建设单位: 永州招银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华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2年09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永州招银地产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唐小林 |
| | | 联系人电话 | |
| 建设单位地址 | 湖南省东安县经济开发区 |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 914311005530171015 |
| 工程名称 | 东安县舜皇城A5#、A6#高层商住楼 | | |
| 工程地点 | 东安大道南侧 | | |
| 建筑面积(m ²)或总 造价(万元) | 建筑面积45758.69(m ²), 总造价4960.0000(万元) | | |
| 工程类型 | 住宅工程 | | |
| 结构类型 | 按材料分: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
| | 按传力分: 剪力墙 | | |
| 开工日期 | 2018-12-15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2-04-08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31122202001210101 | | |
| 勘察单位名称 | 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谢武平 |
| 设计单位名称 |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杨海蓉 |
| 施工单位名称 | 湖南千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唐建华 |
| 监理单位名称 |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叶波 |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名称 | 东安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 |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东安县舜皇城A5#、A6#高层商住楼

工程

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09月20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 资料已存入东安县城建设档案馆。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周镭

负责人(签字): 周镭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3、项目经理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
- 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唐建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3201920200203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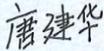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2-13至2026-12-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唐建华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0967

姓名:唐建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9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6日至2027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唐建华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李建奇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606062158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唐建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湖南省东安县横塘镇三吉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2922197909153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1.04-2028.11.0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 |
|----|---------------------|---------------------------------|--------------|------------|--------|
| 1 |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 15560.790082 | 2024.12.16 | 广西南宁市 |
| 2 |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10343.600484 | 2023.8.31 | 河源市 |
| 3 |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 2832.109567 | 2022.12.18 | 深圳市盐田区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
装修工程项目经理部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甲方: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TYJ-ZMQYY-ZY002

工程承包人: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四十层4023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 ZYFB-20240205-00003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进度,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 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解永峰

乙方: 郑宗阳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饰装修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不含增值税合同价的 5% 金额，人民币：7137977.1 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42759542.04 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肆分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55607900.82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陆拾万柒仟玖佰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9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具体开竣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阳

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按照甲方施工进度提前一周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甲供材料:

1.1 本工程甲供料为: 无 (特别约定,因本工程专业要求情况特殊,工期较为紧张,如若承包人有材料供应不及时耽误正常施工的情况发生,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有权提供施工中急需材料并按照甲方签约的物资采购合同价格和数量从每期的计价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甲方安排乙方卸车和材料保管。

1.2 甲方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1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乙方。甲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甲方保管,乙方不得索要。

1.3 乙方指定 孙立锐 身份证号: 411524199108256515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

甲方: 孙永峰

乙方: 孙宗阳

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周颖，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诚，身份证号：342501198911180533，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陈戈力，身份证号：44030119680313411X，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款。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4. 每期结算款在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作为当期的应付款，并按照不高于85%向乙方支付，施工任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双方签订封账协议后最高可支付到结算总金额的 90%。剩余 97% 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

4.1 安全风险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4.2 工程质保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3%，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发包人向甲方返还后，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费用，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利息）。

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5%，在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 月内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5.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5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完成发票审核后 10 日内进行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 58 号恒勤大厦 1 层，电话：0755-2943926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在逾期付款发生时，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发生上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

2.1 若因乙方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2.3 在甲方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乙方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5 若乙方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的违约金。

2.6 乙方不执行甲方指令、不服从甲方管理监督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甲方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乙方应按每人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 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的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检查、评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影响甲方评比成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2.9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乙方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11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乙方设备和人员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甲方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甲方，如果乙方转卖、带走、损毁，乙方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甲方。

2.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停工、撤场，乙方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甲方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乙方对甲方更换施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20%的违约金。

2.13 工程完工后，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经甲方催促后，乙方仍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乙方需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

甲方：解永峰

乙方：张永刚

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
乙方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6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7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乙方支付损失金额50%（待定）的赔偿金。

2.19 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的内容加强自身专业化能力建设，应当具备在工序管理方面满足甲方的技术交底、作业安全、质量标准自控管理的要求，且能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安排调整、业主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 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忠仁

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四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1. 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按甲方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

2. 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严禁使用于本项目之外或转卖，也不得自行采购。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消耗超过附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约定损耗的，超出部分甲方按材料实际到场价并提取5%的业务费，扣除材料款。少于设计量的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材料费150%的违约金。

3.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索赔。

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乙方自购的所有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容阳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 《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 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七 安全质量责任书

附件八 第三方合规风险尽职调查表、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解永峰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3.1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宗阳

附件五：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保证优质、高效、廉洁工程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协调特订立以下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本工程项目及业主和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正、诚信的原则。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廉洁从业的情况。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七、甲方必要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乙方索取财物归个人所有，不得接收乙方馈赠、宴请、或提供的任何小费，不得让乙方承担任何个人费用。

二、不得要求乙方安排甲方人员亲友从事劳务、供应材料设备，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不得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承担甲方个人任何费用，安排甲方亲友工作或购买、租赁其物资设备，提供出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宇阳

国（境）旅游等。

三、不得以任何违反违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必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即、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全额赔偿；视情节轻重，由甲方上级相关部分给予乙方限制参与本公司工程劳务承包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上级纪检、项目管理、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部门，对本协议履行进行监督及有关问题的裁定，负责对双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第六条 本协议于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劳务分包合同失效后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发现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仍可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解永峰

日期：2024.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郑晓阳

日期：2024.3.1



甲方：解永峰

乙方：郑晓阳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竣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
包

工程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新良路 15 号

发包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建华

技术负责人: 陈戈力

开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合同金额: 155607900.82 元

一、验收内容

主要工作: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
业分包所有相关工程量 (具体见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二、验收结论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已完工, 各项施工
内容均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合格。

发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志勇

日期: 2024.12.20

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唐建华

日期: 2024.12.20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177]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10,343.600484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645.26839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322.647892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廖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利路333号 510630
WWW.GZGZJY.CN



正本

合同编号：GSYC-2022-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甲 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进行上述调整的，不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补偿。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土建工程、一般水电工程（含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和漏电火灾报警模块）、外墙工程、围墙工程（不含大门）、门卫室工程、防火门工程、防雷工程、

防雷检测、除消防工程以外的所有预埋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自来水检测、市政管线接口申办，室外管网（消防水系统管网除外）工程、屋面工程、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等），钢吊车梁（工程量暂估）、白蚁防治。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工作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同子目综合单价的改变。

（二）承包方式：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费率包干；正式施工图纸下发后 40 天内，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合同包干价。措施费（模板除外）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含施工扬尘排污费）、包验收、包保修。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相关部分。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为 20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103,436,004.84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叁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肆元捌角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3,226,478.92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暂估价为人民币 15,383,986.87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94,895,417.28 元，税金为 8,540,587.56 元。

合同价款组成（图纸确定后，双方核算完工程量并签署总价包干补充合同后适用）

合同价 = 固定总价 + 总价包干 + 暂列金额（500 万元）

其中：总价包干：¥***** 元

固定总价：¥***** 元

暂列金额：¥***** 元

固定总价部分：包括合同中所涵盖的全部措施费，该部分在模拟清单阶段按费率或单价包干，在转固阶段转为固定总价包干。转固后该部分造价不因图纸差异和现场条件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固定总价包干已包含了可能发生的一切变动及风险因素，除特别说明外，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

总价包干部分：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中总价包干部分。

工程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承包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条款（如有）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国家、广东省、河源市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8、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 10、投标文件及附件
- 11、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
- 13、工程量清单
- 14、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近的时间为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已根据各自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予以充分协商，各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己方权利的内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对方进行特别解释说明。合同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合同任一方格式条款，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且本合同条款为各方的真实意思的反映。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河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07962158909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房

电话：0762-32921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2006 0022 0920 1117 266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78825738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电话：0755-893459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市区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浦大道西边 | 建筑面积 | 83392.69m ² | 工程造价 | 16800 |
| 结构类型 | 混凝土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9 | 层 |
| | 钢结构 | | 地下: | /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6022022080301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08月03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08月31日 | | |
| 监督单位 | 源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2022-024 | | |
| 建设单位 |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土建)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 | | | |
| 承建单位 (装修)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许日升 |
| 副组长 | 廖泽平、黄敏、邱地刚、陈韦源 |
| 组员 |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廖泽平 |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工程质控资料 | 黄敏 | 高婷、周健翔、罗方雪、蒋峰等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验收合格 |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主体结构 | 验收合格 |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验收合格 |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
| 屋面 | 验收合格 |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验收合格 |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通风与空调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建筑电气 | 验收合格 |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建筑节能 | 验收合格 |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 电梯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雷永强 |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经济师 | 雷永强 |
| 2 | 王成林 | " | " | 高级工程师 | 王成林 |
| 3 | 陈伟峰 |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陈伟峰 |
| 4 | 董绍林 | 河源 -- | 结构设计 | 工 | 董绍林 |
| 5 | 高伟 | 河源 -- | 建筑设计 | -- | 高伟 |
| 6 | 陈伟 | 河源 -- 设计 | 电气设计 | -- | 陈伟 |
| 7 | 周健群 | 河源 设计 | 给排水设计 | 工程师 | 周健群 |
| 8 | 印地明 | 河源源动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高工 | 印地明 |
| 9 | 姜坤 | 中海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 总监 | 中工 | 姜坤 |
| 10 | 罗子重 | 中鸿 -- -- -- | 总监 | | 罗子重 |
| 11 | 廖治平 | 深圳市公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廖治平 |
| 12 | 李勇 | -- -- -- -- | 生产经理 | 工程师 | 李勇 |
| 13 | 廖成力 | -- -- -- -- | 项目经理(兼) | 工程师 | 廖成力 |
| 14 | 许日升 | 河源市晟源成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许日升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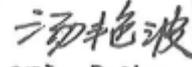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按规定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 | | | | |
|--|---|--|--|--|
|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5日</p> |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p> |
|--|---|--|--|--|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__

合同编号：_____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承 包 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签订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次招标内容为海心小学地上、地下装修工程及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海心小学地上、地下公共、非公共部分的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的材料采购、定版、样板制作、送检、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以及完成以上装修工程所配套一切施工工序。（具体施工以甲方提供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及会审纪要的内容完成装修工程从材料采购至竣工验收全部施工任务（结合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图纸深化设计、材料的采购、送检、报审、管线的预埋、封堵、接驳（含市政接驳）、检测、调试、验收、移交。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送检、包资料、包深化设计、包评优配合费、包验收、包移交）

二、分包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暂定为 120 个日历天。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规费、税费、行政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需考虑一切明示或暗示风险，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为准。含税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零玖拾伍元陆角柒分（¥28,321,095.67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25,982,656.58元），税金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零角玖分（¥2,338,439.09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4)分包合同条款；
- (5)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约定：(1)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发包人对甲方付款为前提,若因本项目发包人拖欠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工程款,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2)甲方零星工程安排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拒绝,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计日工价格不得高于深圳市市场价。

(3)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配合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进度滞后，甲方在连续三次发文后将清理乙方退场，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利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2024年5月15日在深圳签订，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座 6层-51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王东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1822

税号：91440300MA5EXF3A0W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号星河 WORLD B 栋 70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345953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税号：9144030057882573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 结构类型 | 框架 | 层数/建筑面积 | 3层/4416.67m ²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陈戈力 | 开工日期 | 2021-5-15 |
| 项目负责人 | 李诚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房镇 | 竣工日期 | 2022-12-18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 验 收 结 论 |
| 1 | 分部工程 | 共 <u>1</u>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 | | 合格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10</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0</u> 项 | | | 合格 |
| 3 |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 | | 合格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23</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3</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 | | 合格 |
| 综合验收结论 | |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孙俊修</u> 2022年12月18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强</u> 2022年12月1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诚</u> 2022年12月1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徐延军</u> 2022年12月18日 | 注册号: 3300830-005 有效期至: 2023年10月 姓名: 徐延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 | | | | 利润表 | | | |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2023 年 | | 2024 年 | |
| 资产规模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规模 (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16768.566 236 | 44.45% | 24318.1166 94 | 58.45% | 17243.63 7681 | 214.32641 | 32322.6464 95 | 772.005212 |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利润表 | 5 |
| 四、现金流量表 | 6 |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8 |
| 六、财务报表附注 | 9-18 |
|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 19 |
|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HUVW136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附注3 | 6,218,255.08 | 11,514,890.4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附注4 | 64,095,746.35 | 50,150,450.2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附注5 | 95,746,910.88 | 80,433,959.04 |
| 存货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66,060,912.31 | 142,099,299.7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附注6 | 1,624,750.05 | 1,477,153.84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624,750.05 | 1,477,153.84 |
| 资产合计 | | 167,685,662.36 | 143,576,453.63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附注7 | 3,630,0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附注8 | 42,306,253.89 | 29,018,274.85 |
| 预收款项 | | - | - |
| 合同负债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附注10 | 513,646.80 | 848,466.83 |
| 应交税费 | | -23,976.91 | 242,898.71 |
| 其他应付款 | 附注9 | 28,110,896.03 | 22,812,943.66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74,536,819.81 | 52,922,584.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74,536,819.81 | 52,922,584.0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附注11 | 80,880,000.00 | 80,8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附注12 | 12,268,842.55 | 9,773,869.5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93,148,842.55 | 90,653,869.5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67,685,662.36 | 143,576,453.63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附注13 | 172,436,376.81 | 196,577,317.08 |
| 减：营业成本 | 附注13 | 155,764,023.92 | 171,607,296.32 |
| 税金及附加 | 附注14 | 408,235.80 | 315,896.14 |
|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 附注15 | 6,128,368.90 | 5,786,926.24 |
| 研发费用 | 附注16 | 7,830,237.76 | 8,197,274.28 |
| 财务费用 | 附注17 | 259,283.33 | 41,438.6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88,691.62 | 35,952.78 |
| 利息收入 | | 20,059.74 | 9,822.38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2,046,227.10 | 10,628,485.46 |
| 加：营业外收入 | 附注18 | 399,781.28 | 51,720.81 |
| 减：营业外支出 | 附注19 | 129,840.52 | 92,160.9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316,167.86 | 10,588,045.3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72,903.76 | 110,677.4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43,264.10 | 10,477,367.9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143,264.10 | 10,477,367.9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7. 其他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143,264.10 | 10,477,367.91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158,491,080.74 | 173,983,279.0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419,841.02 | 2,951,700.45 |
| 现金流入小计 | 4 | 158,910,921.76 | 176,934,979.4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142,476,044.88 | 151,581,453.1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6 | 5,667,397.17 | 4,849,623.56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7 | 2,137,980.68 | 1,437,493.47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16,781,950.35 | 7,849,080.09 |
| 现金流出小计 | 9 | 167,063,373.08 | 165,717,650.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8,152,451.32 | 11,217,329.1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6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7 | 585,492.45 | 262,100.88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8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1 | 585,492.45 | 262,100.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585,492.45 | -262,100.8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4 | 3,630,0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6 | 3,630,000.00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7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8 | 188,691.62 | 35,952.7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0 | 188,691.62 | 35,952.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 | 3,441,308.38 | -35,952.7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2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3 | -5,296,635.39 | 10,919,275.5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 | 11,514,890.47 | 595,614.9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 | 6,218,255.08 | 11,514,890.47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80,880,000.00 | | | | | | | | | | | | | | 9,773,869.58 | 90,653,869.58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5 | 80,8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 | | | | 10,125,578.15 | 91,005,578.15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 | | | 2,143,264.10 | 2,143,264.10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4 | 80,880,000.00 | | | | | | | | | | | | | | 12,268,812.55 | 93,148,812.55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上 年 金 额 | | | | 本 年 金 额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80,880,000.00 | - | - | - | - | - | - | -1,296,127.96 | 79,583,872.0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05 | 80,880,000.00 | | | | | | | 592,629.63 | 592,629.6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703,498.33 | 80,176,501.6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10,477,367.91 | 10,477,367.9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6.其他 |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4 | 80,880,000.00 | | | | | | | 9,773,869.58 | 90,653,869.58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年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年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年 | 5% | 23.75%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年 | 5%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年 | 5% | 19.00%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项次 | 税 种 | 计 税 依 据 | 税 率 |
|----|---------|---------|-------|
| 1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3%、9%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 | 7% |
| 3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 | 3% |
| 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 | 2% |
| 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 金 | 31,811.39 | 30,587.70 |
| 银行存款 | 4,822,874.02 | 11,484,302.77 |
| 其他货币资金 | 1,363,569.67 | |
| 合 计 | <u>6,218,255.08</u> | <u>11,514,890.47</u> |

附注4：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43,767,964.84 | 68.29% | 41,841,897.46 | 83.43% |
| 1-2年 | 20,327,781.51 | 31.71% | 8,308,552.82 | 16.57% |
| 合 计 | <u>64,095,746.35</u> | <u>100.00%</u> | <u>50,150,450.28</u> | <u>100.00%</u>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15,106,755.66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一工区风井B~市中医院站~光明城站盾构区间 | 9,850,000.00 |
| 深圳市鑫众利贸易有限公司 | 5,010,000.00 |
|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临时设施工程 | 3,019,629.82 |
| 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医院心血管病诊疗中心大楼项目 | 2,533,895.00 |

附注5：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71,580,030.76 | 74.76% | 79,522,032.54 | 98.87% |
| 1-2年 | 24,166,880.12 | 25.24% | 911,926.50 | 1.13% |
| 合 计 | <u>95,746,910.88</u> | <u>100.00%</u> | <u>80,433,959.04</u> | <u>100.00%</u>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 43,953,214.54 |
|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2,000,000.00 |
| 深圳市乔治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942,000.00 |

附注6：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u>2,552,029.86</u> | <u>585,492.45</u> | <u>45,967.10</u> | <u>3,091,555.21</u> |
| 电脑设备 | 170,735.18 | 5,219.00 | | 175,954.18 |
| 办公设备 | 20,611.14 | | | 20,611.14 |
| 生产设备 | 89,965.38 | | | 89,965.38 |
| 运输工具 | 2,270,718.16 | 580,273.45 | 45,967.10 | 2,805,024.51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u>1,074,876.02</u> | <u>391,929.14</u> | | <u>1,466,805.16</u> |
| 电脑设备 | 141,656.10 | 7,682.88 | | 149,338.98 |
| 办公设备 | 16,044.91 | 2,416.34 | | 18,461.25 |
| 生产设备 | 77,706.73 | 17,666.64 | | 95,373.37 |
| 运输工具 | 839,468.28 | 364,163.28 | | 1,203,631.56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u>1,477,153.84</u> | | | <u>1,624,750.05</u> |
| 电脑设备 | 29,079.08 | | | 26,615.20 |
| 办公设备 | 4,566.23 | | | 2,149.89 |
| 生产设备 | 12,258.65 | | | -5,407.99 |
| 运输工具 | 1,431,249.88 | | | 1,601,392.95 |

附注7：短期借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短期借款 | | 3,630,000.00 | | 3,630,000.00 |
| 合 计 | | <u>3,630,000.00</u> | | <u>3,630,000.00</u> |



附注8：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4,152,263.67 | 80.73% | 27,759,353.18 | 95.66% |
| 1-2年 | 8,153,990.22 | 19.27% | 1,258,921.67 | 4.34% |
| 合 计 | <u>42,306,253.89</u> | <u>100.00%</u> | <u>29,018,274.85</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 | | 11,690,496.51 | |
| 萍乡市鹏辉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 | | 4,500,322.58 | |
| 广东华途仕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 | | 3,090,312.73 | |
| 深圳市川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2,027,100.62 | |
| 广东恒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1,558,344.00 | |

附注9：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0,312,568.91 | 72.26% | 21,085,156.51 | 92.43% |
| 1-2年 | 7,798,327.12 | 27.74% | 1,727,787.15 | 7.57% |
| 合 计 | <u>28,110,896.03</u> | <u>100.00%</u> | <u>22,812,943.66</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 | 期末余额 | |
| 唐科 | | | 6,447,707.34 | |
|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五通尾工建筑工程 | | | 5,000,000.00 | |
| 张巧军 | | | 2,115,891.55 | |
|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 | | 1,964,442.16 | |

附注10：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48,466.83 | 5,332,577.14 | 5,667,397.17 | 513,646.80 |
| 合 计 | <u>848,466.83</u> | <u>5,332,577.14</u> | <u>5,667,397.17</u> | <u>513,646.80</u> |



附注11：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靳明 | 56,616,000.00 | 70.00 | 56,616,000.00 | 70.00 |
| 靳龙 | 24,264,000.00 | 30.00 | 24,264,000.00 | 30.00 |
| 合 计 | <u>80,880,000.00</u> | <u>100.00</u> | <u>80,880,000.00</u> | <u>100.00</u> |

附注12：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9,773,869.5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351,708.87 |
| 本期年初余额 | 10,125,578.45 |
|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 2,143,264.10 |
|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12,268,842.55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 目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主营业务 | 172,339,775.79 | 196,577,317.08 | 155,764,023.92 | 171,607,296.32 |
| 其他业务 | 96,601.02 | | | |
| 合 计 | <u>172,436,376.81</u> | <u>196,577,317.08</u> | <u>155,764,023.92</u> | <u>171,607,296.32</u> |



附注14：税金及附加

| <u>项 目</u> | <u>本期发生额</u> |
|------------|-------------------|
| 税金及附加 | 408,235.80 |
| 合 计 | <u>408,235.80</u> |

附注15：管理费用

| <u>项 目</u> | <u>本期发生额</u> |
|------------|---------------------|
| 职工薪酬 | 3,670,757.52 |
| 咨询顾问费 | 215,272.49 |
| 业务招待费 | 56,411.66 |
| 资产折旧摊销费 | 425,763.16 |
| 办公费 | 410,766.76 |
| 租赁费 | 945,400.15 |
| 差旅费 | 124,411.37 |
| 保险费 | 53,896.08 |
| 修理费 | 7,139.07 |
| 各项税费 | 2,251.81 |
| 其他 | 216,298.83 |
| 合 计 | <u>6,128,368.90</u> |

附注16：研发费用

| <u>项 目</u> | <u>本期发生额</u> |
|-------------|---------------------|
| 人员人工费用 | 2,134,759.12 |
| 直接投入费用 | 5,566,303.82 |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12,133.08 |
| 其他费用 | 117,041.74 |
| 合 计 | <u>7,830,237.76</u> |



附注17：财务费用

| <u>项 目</u> | <u>本期发生额</u> |
|------------|-------------------|
| 利息支出 | 188,691.62 |
| 减：利息收入 | 20,059.74 |
| 手续费用 | 90,651.45 |
| 合 计 | <u>259,283.33</u> |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 <u>项 目</u> | <u>本期发生额</u> |
|------------|-------------------|
| 营业外收入 | 399,781.28 |
| 合 计 | <u>399,781.28</u> |

附注19：营业外支出

| <u>项 目</u> | <u>本期发生额</u> |
|------------|-------------------|
| 营业外支出 | 129,840.52 |
| 合 计 | <u>129,840.52</u> |

附注20：现金流量情况

| <u>补充资料</u> | <u>2023年度</u> | <u>2022年度</u>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u>2,143,264.10</u> | <u>10,477,367.91</u>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391,929.14 | 394,051.97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 财务费用 | 188,691.62 | 35,952.78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4,667,619.3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29,258,247.91 | -24,889,946.4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8,381,911.73 | 20,532,283.64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8,152,451.32</u> | <u>11,217,329.18</u>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218,255.08 | 11,514,890.47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1,514,890.47 | 595,614.9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u>-5,296,635.39</u> | <u>10,919,275.52</u> |

附注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7,685,662.3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6,060,912.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24,750.0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4,536,819.8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4,536,819.8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2,268,842.5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72,436,376.81元；营业成本为155,764,023.9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408,235.8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128,368.90元，研发费用为7,830,237.76元，财务费用为259,283.33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93,148,842.5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 序号 | 财务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比率 |
|----|---------|------------------------------------|---------|
| 1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222.79% |
| 2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4.45% |
| 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 301.87% |
| 4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 111.91% |
| 5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 9.38% |
| 6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 1.36% |
| 7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2.33% |
| 8 | 销售增长率 |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 -12.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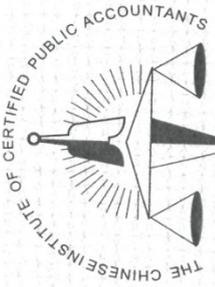
9

总资产增长率

$(\text{年末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text{年初资产总额} * 100\%$

16.79%





姓名 陈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5021984042504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冬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

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6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现金流量表 | 6 |
|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8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9-24 |
|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 25 |
|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13ZU5PTH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联兴财审字[2025]第00120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附注3 | 13,546,101.13 | 6,218,255.0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附注4 | 112,211,926.12 | 64,095,746.3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预付款项 | 附注5 | 2,664,708.64 | - |
| 其他应收款 | 附注6 | 107,107,688.31 | 95,746,910.88 |
| 存货 | 附注7 | 6,428,027.11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41,958,451.31 | 166,060,912.3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附注8 | 1,222,715.63 | 1,624,750.05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222,715.63 | 1,624,750.05 |
| 资产合计 | | 243,181,166.94 | 167,685,662.36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附注9 | - | 3,63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附注10 | 101,200,635.23 | 42,306,253.89 |
| 预收款项 | 附注11 | 11,310,000.00 | - |
| 合同负债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附注12 | 494,611.10 | 513,646.80 |
| 应交税费 | 附注13 | -381,454.96 | -23,976.91 |
| 其他应付款 | 附注14 | 29,522,341.23 | 28,110,896.0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42,146,132.60 | 74,536,819.8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142,146,132.60 | 74,536,819.8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附注15 | 80,880,000.00 | 80,8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附注16 | 20,155,034.34 | 12,268,842.5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01,035,034.34 | 93,148,842.5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43,181,166.94 | 167,685,662.36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附注17 | 323,226,464.95 | 172,436,876.81 |
| 减：营业成本 | 附注17 | 295,434,804.71 | 155,764,023.92 |
| 税金及附加 | 附注18 | 912,408.24 | 408,235.80 |
|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 附注19 | 5,011,519.36 | 6,128,368.90 |
| 研发费用 | 附注20 | 13,051,184.46 | 7,830,237.76 |
| 财务费用 | 附注21 | 277,382.87 | 259,283.33 |
| 其中：利息费用 | | 64,612.08 | 188,691.62 |
| 利息收入 | | 12,785.70 | 20,059.74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539,165.34 | 2,046,227.10 |
| 加：营业外收入 | 附注22 | 202.40 | 399,781.28 |
| 减：营业外支出 | 附注23 | 395,144.49 | 129,840.5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144,223.25 | 2,316,167.8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424,171.13 | 172,903.7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720,052.12 | 2,143,264.1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720,052.12 | 2,143,264.10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7. 其他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7,720,052.12 | 2,143,264.10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 项 目 | 行 次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286,420,283.18 | 158,491,080.7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12,988.10 | 419,841.02 |
| 现金流入小计 | 4 | 286,433,273.28 | 158,910,921.7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245,633,159.12 | 142,476,044.8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 6 | 5,224,542.99 | 5,667,397.17 |
| 支付的各项税款 | 7 | 5,763,421.63 | 2,137,980.68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18,746,815.30 | 16,781,950.35 |
| 现金流出小计 | 9 | 275,367,939.04 | 167,063,373.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11,065,334.24 | -8,152,451.3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16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7 | 42,876.11 | 585,492.45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8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1 | 42,876.11 | 585,492.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42,876.11 | -585,492.4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4 | - | 3,63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6 | - | 3,63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7 | 3,630,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28 | 64,612.08 | 188,691.6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0 | 3,694,612.08 | 188,691.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 | -3,694,612.08 | 3,441,308.3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32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 33 | 7,327,846.05 | -5,296,635.3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 | 6,218,255.08 | 11,514,890.4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 | 13,546,101.13 | 6,218,255.08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年 额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 其他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80,880,000.00 | | | | | | | 12,208,842.55 | 93,148,842.55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05 | 80,880,000.00 | | | | | | | 166,139.67 | 166,139.6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6. 其他 | 23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4 | 80,880,000.00 | | | | | | | 20,155,034.31 | 101,035,034.31 |



深圳市和顺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 | |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01 | 80,8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9,773,869.58 | 90,653,869.58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02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03 | | | | | | | | | | | | | |
| 其他 | 04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05 | 80,880,000.00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06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25,578.45 | 91,005,578.45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07 | | | | | | | | | | | 2,143,264.10 | 2,143,264.10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08 | | | | | | | | | | | 2,143,264.10 | 2,143,264.10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09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2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23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4 | 80,880,000.00 | | | | | | | | | | 12,268,842.55 | 93,148,842.55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 |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年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年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年 | 5% | 23.75%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年 | 5%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年 | 5% | 31.67%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 项次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3%、9%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 | 7% |
| 3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 | 3% |
| 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 | 2% |
| 5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 金 | 31,811.39 | 31,811.39 |
| 银行存款 | 12,681,870.17 | 4,822,874.02 |
| 其他货币资金 | 832,419.57 | 1,363,569.67 |
| 合 计 | <u>13,546,101.13</u> | <u>6,218,255.08</u> |

附注4：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83,756,652.19 | 74.64% | 43,767,964.84 | 68.29% |
| 1-2年 | 28,455,273.93 | 25.36% | 20,327,781.51 | 31.71% |
| 合 计 | <u>112,211,926.12</u> | <u>100.00%</u> | <u>64,095,746.35</u> | <u>100.00%</u>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中铁一局集团广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4,899,456.10 |
|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11,835,142.98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一工区风井B~市中医院站~光明城站盾构区间 | 6,150,000.00 |
|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机电工程 | 5,360,998.99 |
| 深圳市鑫众利贸有限公司 | 5,010,000.00 |

附注5：预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664,708.64 | 100.00% | | |
| 合 计 | <u>2,664,708.64</u> | <u>100.00%</u> | |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广西凯瑞达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2,192,410.25 |
| 河源市权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27,329.83 |
| 唐云秀 | 82,000.00 |
| 广东凯扬建筑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59,485.50 |
| 东莞市运兴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 39,153.99 |

附注6：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84,259,856.00 | 78.67% | 71,580,030.76 | 74.76% |
| 1-2年 | 22,847,832.31 | 21.33% | 24,166,880.12 | 25.24% |
| 合 计 | <u>107,107,688.31</u> | <u>100.00%</u> | <u>95,746,910.88</u> | <u>100.00%</u>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深金浩贸易有限公司 | 43,753,214.54 |
| 深圳市力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2,000,000.00 |
| 南宁市火炎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3,662,770.72 |
| 项目材料预付款 | 5,761,887.16 |
| 广东政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604,000.00 |

附注7：存货

| 类 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原材料 | | 10,933,554.38 | 10,933,554.38 | |
| 工程施工 | | 300,978,232.47 | 294,550,205.36 | 6,428,027.11 |
| 合 计 | | <u>311,911,786.85</u> | <u>305,483,759.74</u> | <u>6,428,027.11</u> |



附注8：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u>3,091,555.21</u> | <u>42,876.11</u> | <u>177,006.56</u> | <u>2,957,424.76</u>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286,530.70 | | 167,813.14 | 118,717.56 |
| 交通工具 | 2,805,024.51 | 42,876.11 | 9,193.42 | 2,838,707.2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u>1,466,805.16</u> | <u>430,165.63</u> | <u>162,261.66</u> | <u>1,734,709.13</u>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263,173.60 | 16,569.45 | 162,261.66 | 117,481.39 |
| 交通工具 | 1,203,631.56 | 413,596.18 | | 1,617,227.74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u>1,624,750.05</u> | | | <u>1,222,715.63</u> |
| 办公设备及家具 | 23,357.10 | | | 1,236.17 |
| 交通工具 | 1,601,392.95 | | | 1,221,479.46 |

附注9：短期借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短期借款 | 3,630,000.00 | | 3,630,000.00 | |
| 合 计 | <u>3,630,000.00</u> | | <u>3,630,000.00</u> | |

附注10：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83,337,119.59 | 82.35% | 34,152,263.67 | 80.73% |
| 1-2年 | 17,863,515.64 | 17.65% | 8,153,990.22 | 19.27% |
| 合 计 | <u>101,200,635.23</u> | <u>100.00%</u> | <u>42,306,253.89</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 | | 期末余额 |
| 深圳市瑞同工程有限公司 | | | | 8,051,793.18 |
| 湖南诺枫地坪工程有限公司（地胶班组） | | | | 7,233,097.50 |
| （唐荃）班组 | | | | 7,046,250.00 |
| 南宁市汉特商贸有限公司 | | | | 6,872,870.00 |
| 广东复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 | | 5,887,777.81 |



附注11：预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1,310,000.00 | 100.00% | | |
| 合 计 | <u>11,310,000.00</u> | <u>100.00%</u> | | |
| 主要债权人 | | | | 期末余额 |
| 欧菲光科技园项目装饰 | | | | 11,310,000.00 |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13,646.80 | 5,205,507.29 | 5,224,542.99 | 494,611.10 |
| 合 计 | <u>513,646.80</u> | <u>5,205,507.29</u> | <u>5,224,542.99</u> | <u>494,611.10</u> |

附注13：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账面余额 |
|---------|-------------------|----------------------|----------------------|--------------------|
| 增值税 | 32,107.64 | 57,020,349.02 | 57,610,643.62 | -558,186.96 |
| 企业所得税 | -49,278.73 | 571,162.88 | 571,162.98 | -49,278.83 |
| 车船使用税 | -1,200.00 | | | -1,20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094.02 | 510,602.37 | 394,028.44 | 108,479.91 |
| 教育费附加 | -7,998.91 | 381,881.82 | 293,983.30 | 79,899.61 |
| 个人所得税 | -10,384.45 | 88,354.91 | 90,603.71 | -12,633.25 |
| 印花税 | 2,771.67 | 114,353.88 | 65,660.99 | 51,464.56 |
| 其他税费 | 18,099.89 | | 18,099.89 | |
| 合 计 | <u>-23,976.91</u> | <u>58,686,704.88</u> | <u>59,044,182.93</u> | <u>-381,454.96</u> |



附注14：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期初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7,735,384.03 | 60.07% | 20,312,568.91 | 72.26% |
| 1-2年 | 11,786,957.20 | 39.93% | 7,798,327.12 | 27.74% |
| 合 计 | <u>29,522,341.23</u> | <u>100.00%</u> | <u>28,110,896.03</u> | <u>100.00%</u>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广东中铁高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厂五通尾工建筑工程 | 3,693,329.63 |
| 深圳市粤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 1,964,442.16 |
| 中铁润博 | 1,695,237.84 |

附注15：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靳明 | 56,616,000.00 | 70.00 | 56,616,000.00 | 70.00 |
| 靳龙 | 24,264,000.00 | 30.00 | 24,264,000.00 | 30.00 |
| 合 计 | <u>80,880,000.00</u> | <u>100.00</u> | <u>80,880,000.00</u> | <u>100.00</u> |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12,268,842.5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166,139.67 |
| 本期年初余额 | 12,434,982.22 |
|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 7,720,052.12 |
|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20,155,034.34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 目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主营业务 | 323,224,582.77 | 172,339,775.79 | 295,434,804.71 | 155,764,023.92 |
| 其他业务 | 1,882.18 | 96,601.02 | | |
| 合 计 | <u>323,226,464.95</u> | <u>172,436,376.81</u> | <u>295,434,804.71</u> | <u>155,764,023.92</u> |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912,408.21 |
| 合 计 | <u>912,408.21</u> |

附注19：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2,789,235.31 |
| 咨询顾问费 | 122,077.90 |
| 业务招待费 | 43,250.03 |
| 资产折旧摊销费 | 432,977.82 |
| 办公费 | 123,519.84 |
| 租赁费 | 986,624.85 |
| 差旅费 | 133,354.63 |
| 保险费 | 61,122.53 |



| | |
|------|---------------------|
| 修理费 | 17,345.48 |
| 各项税费 | 45,880.79 |
| 其他 | 256,130.18 |
| 合 计 | <u>5,011,519.36</u> |

附注20：研发费用

| <u>项 目</u> | <u>本期发生额</u> |
|-------------|----------------------|
| 人员人工费用 | 2,117,630.08 |
| 直接投入费用 | 10,918,310.63 |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 6,381.23 |
| 其他费用 | 8,862.52 |
| 合 计 | <u>13,051,184.46</u> |

附注21：财务费用

| <u>项 目</u> | <u>本期发生额</u> |
|------------|-------------------|
| 利息支出 | 64,612.08 |
| 减：利息收入 | 12,785.70 |
| 手续费 | 225,556.49 |
| 合 计 | <u>277,382.87</u> |

附注22：营业外收入

| <u>项 目</u> | <u>本期发生额</u> |
|------------|---------------|
| 营业外收入 | 202.40 |
| 合 计 | <u>202.40</u> |

附注23：营业外支出

| <u>项 目</u> | <u>本期发生额</u> |
|------------|-------------------|
| 营业外支出 | 395,144.49 |
| 合 计 | <u>395,144.49</u> |



附注24：现金流量情况

| | 补充资料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 <u>7,720,052.12</u> | <u>2,143,264.10</u>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 430,165.63 | 391,929.14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
| 财务费用 | | 64,612.08 | 188,691.62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6,428,027.11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 -62,141,665.84 | -29,258,247.9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 71,420,197.36 | 18,381,911.73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u>11,065,334.24</u> | <u>-8,152,451.32</u>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13,546,101.13 | 6,218,255.08 |



| | |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6,218,255.08 | 11,514,890.47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u>7,327,846.05</u> | <u>-5,296,635.39</u> |

附注25：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6：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7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8825738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郑宗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88.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环保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咨询；白蚁防治；除“四害”消毒杀虫服务；清洁服务；造林工程施工、监理及相关规划设计；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勘察；土石方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43,181,166.9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41,958,451.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22,715.63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2,146,132.6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2,146,132.6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01,035,034.3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88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0,155,034.3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323,226,464.95元；营业成本为295,434,804.7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912,408.2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011,519.36元，研发费用为13,051,184.46元，财务费用为277,382.8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01,035,034.34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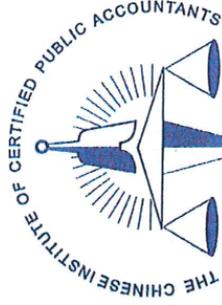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

| 序号 | 财务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比率 |
|----|---------|------------------------------------|---------|
| 1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170.22% |
| 2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8.45% |
| 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 366.66% |
| 4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 158.44% |
| 5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 8.32% |
| 6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 2.59% |
| 7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7.95% |
| 8 | 销售增长率 |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 87.45% |
| 9 | 总资产增长率 |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 45.02%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忠伶
 Full name 梁忠伶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7-28
 Date of birth 1982-07-2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128198207280075
 Identity card No. 452128198207280075



姓名 梁忠伶
 Full name 梁忠伶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7-28
 Date of birth 1982-07-2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128198207280075
 Identity card No. 452128198207280075



姓名 徐冬艳
 Full name 徐冬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9-15
 Date of birth 1979-09-15
 工作单位 安徽普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安徽普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90915102x
 Identity card No. 43040419790915102x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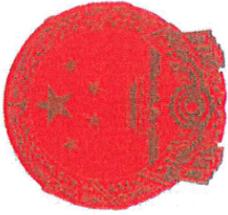


2023年08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徐冬艳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
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6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